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台(89)技(四)字第 890236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育亞(教)字第 09700001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全校各系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之有關學業與學籍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學分者。
- 三、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六、各系、所、學程需要出國實習者。
- 七、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應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之規定事項如下：

- 一、在學學生因公出國三個月以上者，由學校出具公函向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 二、在學學生自行出國三個月內者，由學生逕向其徵額地鄉（鎮、市、

區)公所或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辦理。

三、學生因公或因私出國一年以上者，得辦理休學手續。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 七 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學程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經各系、學程採認學生至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 八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 九 條 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准。

第 十 條 本校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